

#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安达市林业和草原局  
供应商（乙方）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
签订地点 安达市林业和草原局

采购计划号 安财购核字[2022]00494号  
招标编号 [231281]TZCZX[GK]20220003  
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0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扑火相关设备及工具等	润林、	BL1200、EB8520RT、BJA-6MSW-6-9、6MFSH-12、6PYD-7、JTE3500is、CG-1	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1.00批	2,100,000.00	2,100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贰佰壹拾万元整（¥2100000.00）							

## 备注：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 全程物流配送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地点： 安达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 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预算内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 财政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 无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.0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；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-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**

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四条**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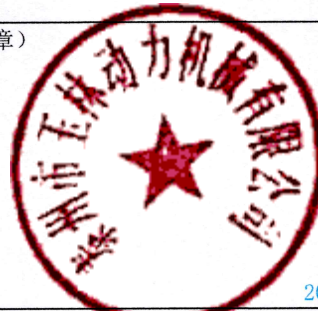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说明（备注）：

甲方（章）  2022年12月05日	乙方（章）  2022年12月05日
单位地址：安中市正阳九道街街口	单位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319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王志国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郭秀云
委托代理人：刘福成	委托代理人：夏俊阳
电话：15765973999	电话：13775702165
电子邮箱：289260437@qq.com	电子邮箱：dannynhc0808@126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财政支行	开户银行：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
账号：23001726252050000299	账号：11628010821000029194
邮政编码：151400	邮政编码：225300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  经办人：   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- 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 
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；标的提供地点：安中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；质保期为三年。
- 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<p>质保期3年内，我公司将定期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，根据采购人需求，提醒采购人严格按照《维护保养计划和措施》，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。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： 在保修期内，我方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。如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，我方人员将在0.5小时内响应，8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，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，保障用户的使用。如若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，无条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型号的全新原装产品供采购人使用。特别说明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未使用时，因产品零部件的自然老化不能使用者，免费更换。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我公司就本项目的技术培训事宜，承诺提供上门集中培训，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举办现场培训班，培训班人数不限。（培训费、餐费及交通费由我司承担）。</p>	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2年12月05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2年12月05日</p>